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法院执行项目 所涉标的三坐标测量仪资产评估报告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果，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三坐标测量仪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范围

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两台温泽三坐标测量仪等。

####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2020年4月15日

#### 六、评估方法

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两台温泽三坐标测量仪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15日的评估值为取整为为3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法院执行项目 所涉标的三坐标测量仪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机器设备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公司对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20 执 1045 号一案所涉及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20 执 1045 号一案所涉及标的物：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两台温泽三坐标测量仪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清算价值，本次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存放于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455 号。评估范围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1	三坐标测量仪（温泽）	1	X05-10-5	台
2	三坐标测量仪（温泽）	1	X08-10-7	台